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2258號

原　　告　李冠勳（即李忠政之繼承人）
兼法定代理人　葉美春（即李忠政之繼承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秦嘉逢律師
被　　告　林家弘（即林元松之繼承人）
　　魏碧霞（即林元松之繼承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高培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條之規定，於繼承被繼承人林元松遺產之賸餘財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林元松遺產之賸餘財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壹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緣訴外人李忠政於民國106 年7 月17日死亡，原告為李忠政之第一順位繼承人。林元松於106 年5 月15日死亡，被告為林元松之第一順位繼承人且均未拋棄繼承。林元松於105 年10月24日向李忠政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李忠政於同日匯款50萬元予林元松。林元松另於105 年12月20日以生意周轉為由，向李忠政借款65萬元，李忠政於同日請原告葉美春自華南商業銀行鶯歌分行提領現金90萬元，將

其中65萬元交付林元松，合計借款115 萬元，約定清償日為105 年12月30日。林元松並交付進口報單證明確實因生意周轉之需並簽發發票日105 年12月30日、面額115 萬元、票號CH284354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及發票人南山砂石股份有限公司、面額115 萬元、發票日106 年1 月30日、票號BA00000000 ，付款行第一銀行鶯歌分行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各1 紙交付李忠政收執擔保還款。詎清償期屆至，李忠政向林元松催討借款，未獲清償，李忠政將系爭支票提示付款，惟系爭支票竟因印鑑不符而退票，至於李忠政為何將系爭支票返還林元松之原因，李忠政並未告知原告。又李忠政生前，僅告知原告葉美春106 年2 月3 日，會請人匯款60萬元至原告葉美春永豐銀行帳戶中，並未告知該筆款項匯款之原由，是否因其他債權債務關係所產生，原告不得而知，另原告葉美春並未收受林佑柱交付之現金55萬元。而被告雖提出林元松另於106 年4 月3 日簽發之本票1 紙，惟由其主張之清償日期及本票發票日觀之，上開本票應與本件請求無關。茲因林元松、李忠政先後死亡，林元松之權利義務已由被告繼承，而李忠政之權利義務則由原告繼承，爰依借款返還請求權及繼承法律關係或依本票付款請求權及繼承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併為聲明：被告應於繼承林元松所得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115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系爭支票與系爭本票，面額同為115 萬元，開立票據時間密接，足徵林元松交付進口報單正本、本票正本及支票正本予李忠政，均係做為借款115 萬元之擔保，惟於106 年1 月30日李忠政持系爭支票向銀行提示時因與銀行留存印鑑章不符遭拒，遂由林元松好友林佑柱代償全部債務115 萬元，其中60萬元部分，林佑柱係於106 年2 月3 日指示訴外人鄭添進代為匯款60萬元至原告葉美春永豐銀行鶯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之帳戶，原告葉美春亦自陳其與鄭添

進之間無其他債權債務關係，此筆匯款顯係針對本件債務所為給付，其餘55萬元則由林佑柱以交付現金方式予原告葉美春，林佑柱於代償林元松全部債務後，取回進口報單正本及系爭支票正本，林元松為此並於106 年4 月3 日簽發面額115 萬元、票號CH294280、到期日106 年12月30日之本票供林佑柱收執。又林佑柱及被告均不知林元松尚有簽發系爭本票，故而未取回。準此，115 萬元借款業經林佑柱全數代為清償，是借貸法律關係已歸於消滅。另查，林元松死亡後，被告即於106 年7 月13日，向鈞院家事法庭陳報林元松「遺產清冊」，經鈞院以106 年度司繼字第1817號受理在案，鈞院並已公示催告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揭示之日（即106 年8 月17日）起6 個月內向繼承人報明其債權，如不為報明，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該「遺產清冊」中並載明被繼承人生前債權人林佑柱，債權額280 萬元，被告2 人就林佑柱陳報的債權額，各清償1/2 ，取回上開發票日106 年4 月3 日、票號CH294280、到期日106 年12月30日、面額115 萬元之本票。原告葉美春於公示催告期間內已知悉林元松死亡之事實，並未遵期於前述催告期間向被告申報合法債權等語置辯。併為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並陳明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㈠林元松向李忠政借貸115 萬元。

㈡原告未於本院106 年度司繼字第1817號裁定公示催告被繼承人林元松之債權人限期6 個月內申報債權之期間內向被告申報債權。

㈢原告與林佑柱或鄭添進之間無其他債權債務關係。

四、原告主張其為被繼承人李忠政之繼承人，被告為被繼承人林元松之繼承人。林元松前於105 年10月24日、12月20日合計向李忠政借款115 萬元，約定清償日為105 年12月30日。詎清償期屆至，迄今仍未返還借款。爰依借款及繼承之法律關

係或依本票付款請求權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擇一請求被告應於繼承林元松所得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115 萬元本息等語。被告則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應審酌之兩造間爭點厥為：被告之被繼承人林元松已否清償全部借款？如否，被告對原告應負之清償責任範圍為何？茲論述如下：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又請求履行債務之訴，原告就其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固有舉證之責任，若被告自認此項事實而主張該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則清償之事實，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28年渝上字第1920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抗辯：系爭支票因所蓋印章與留存印鑑不符，致李忠政提示時遭拒，遂由林元松委由林佑柱代償115 萬元借款，並取回進口報單正本及系爭支票正本，系爭借貸法律關係已歸於消滅云云。惟查，證人林佑柱在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當初因林元松跟我說他開了1 張發票人林家弘面額115 萬元的支票，時間到了，人家要提示，一定會跳票，就來拜託我先拿錢把這張票抽回來，他說支票在葉美春那邊，因為林元松過世之前對我很好，生意上幫忙我很多，所以我才願意幫忙。錢是還給葉美春，我有請鄭添進匯一筆60萬元到葉美春的戶頭，剩下的是在葉美春的檳榔攤拿現金給葉美春，時間應該在支票發票日之附近，但上開支票的發票日期因時間太久不記得了，因為錢已經全部還給她，所以有把那張支票拿回來，並沒有另外再請葉美春簽收，我拿回來之後就放在我這邊，且為了安全起見，林元松有再開一張本票給我，林家弘把115 萬元還我之後，我有把從葉美春處取回的支票、林元松開給我的本票都還給林家弘。至於原證五之進口報單、被證一之支票，我都沒有看過，我取回之支票發票人是林家弘，沒有公司名。我不認識李忠政，並不知道林元松與李忠政間有多少債務，我跟葉美春接洽時，是有聽她說林元松不只欠115 萬元，但並沒有說欠多少等語（見本院卷第177-182 頁）。衡諸證人林佑柱因代林元松

清償而取回之支票，並非被告所提出之系爭支票正本，已難遽認被告前開抗辯為真，且倘若林元松委由證人林佑柱代償者，即為系爭借款債務，焉有未指示證人林佑柱需同時取回核屬債權證明文件之系爭本票之理，是尚難認證人林佑柱所代償者與原告於本件所主張者係屬林元松對李忠政之同一筆借款債務。故被告前開抗辯，自不足採。從而，堪認被告之被繼承人林元松對原告之被繼承人李忠政之系爭借款債務，並未因林元松已全部清償而消滅。

㈡又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繼承人得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繼承人有數人時，其中一人已依前開規定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者，其他繼承人視為已陳報。繼承人依前二條規定陳報法院時，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不於第1157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民法第1148條第2項、第1156條第1項、第3項、第1157條第1項、第1162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不於民法第1157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繼承人對之所負之清償責任，僅於賸餘遺產範圍內為限，而非指繼承人繼承所得之全部遺產（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判決參照）。查本件被告之被繼承人林元松於106年5月15日死亡，嗣被告林家弘於106年7月3日開具遺產清冊向本院陳報，依法視為被告魏碧霞亦已陳報，經本院於106年8月16日以106年度司繼字第1817號裁定依法公示催告被繼承人林元松之債權人應自該公示催告揭示之日即106年8月17日起6個月內向繼承人報明其債權，此業經本院調取前開卷宗核閱屬實，惟原告於系爭公示催告期間內並未向被告申報系爭債權，已為兩造所不爭執，而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其債權為被告所知悉，揆諸上揭說明，原告僅得請求被告依民法第1162條規定，於繼承林元松遺產

之賸餘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系爭借款本息，至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於繼承林元松所得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1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固於法有據，惟揆諸上開說明，原告僅得請求被告依民法第1162條規定，於繼承被繼承人林元松遺產之賸餘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前開借款及利息，是原告就此部分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原告另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部分，核屬選擇合併，其依上開訴訟標的之請求既為有理由，本院自毋庸就其餘請求權併予審究，附此敘明。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於法尚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均核與本案判決所認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逐一再加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士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8　　日

書記官　李秉翰